

專案質詢

8-2-7-07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育仁，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交通順暢，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交通標誌未建置前，本於權責於假日尖峰時段派員落實疏導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之用路人行駛外側路肩，以促交通順暢，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國道 3 號道路北上 20.4K 至 16.4K 長度 4 公里其中 20.4K 恰為國道 3 甲道路北上之引道交接處，迄 20K 長約 400 公尺車道間並未劃設雙黃或雙白線；20K 至 18.2K 即進入福德隧道，車道間劃有雙白線，又 18.2K 至 16.4K 亦未劃設雙黃或雙白線。然 16.4K 為下中央研究院引道，國道 3 號道路再往前約 300 公尺（16.1K）即為銜接國道 5 號道路南下系統交流道。
- 二、按前揭國道 3 號道路北上自 16.4K 至 16.1K 相繼不過 300 公尺，前後設有兩個交流道；自國道 5 號道路於 95 年 6 月 16 日通車以來，每每假日開車前往宜蘭遊覽者眾，舉凡尖峰時間（年節、宜蘭重大活動如童玩節）自 16.1K 往後延伸幾乎塞車可漫延 4~6 公里遠。是以國道 3 號道路北上須於中央研究院（16.4K）下交流道之用路人，將受到前往宜蘭旅遊者於 16.1K 下交流道之阻礙：（一）、若行駛外線車道與前往宜蘭車輛同行勢必跟隨塞車 4~6 公里。唯 18.2K 迄 16.2K 長度 2 公里之北上外側路肩，又未能於假日尖峰時間開放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使用（比照龍潭至大溪路段），迫使於中央研究院下交流道之用路人，陪同往宜蘭郊遊者同受 30~40 分鐘塞車之苦，實為不當。（二）、若行駛內線第 1、2 線車道過了 18.2K 勢必於 16.4K 前就要往外線變換車道，變換時機允許或變換得當，將可於 16.4K 前完成車道變換，否則於 18.2K 迄 16.4K 約 2 公里又造成內線第 1、2 線車道大塞車，更嚴重影響繼續北上之用路人。
- 三、綜觀前述國道 3 號道路北上自 16.4K 至 16.1K 相繼不過 300 公尺，前後設有兩個交流道，探其假日使用之流量，兩個交流道設計確有設置不當之事實；另為使交通順暢賦有權變之國道公路警察局，又未能按照交通流量適時採取開放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行駛外側路肩（設置特定時段）之權宜措施（如龍潭至大溪路段）肇致影響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權益至鉅。

- 四、爰此，為維交通順暢及變通，本席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國道 3 號 18.2K 迄 16.2K 北上路段（長度 2 公里）於特定時段開放外側路肩，供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16.4K）之用路人使用，以促交通順暢。